

2022 年度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为“市数据资源局”）2022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为市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机构包含局机关及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长沙市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市大数据中心”）。局机关共有五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数据资源处等。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数据资源局（含市大数据中心）部门全年预算 19,094.51 万元，实际支出 18,52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4%。

市数据资源局 2022 年年初批复预算 1,248.17 万元，全年预算 1,93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6.63 万元，项目支出 1,128.88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支出 1,54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2.80 万元，项目支出 767.70 万元。

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年初批复部门预算 1,442.05 万元，项目预算 10,350.15 万元，全年预算 17,159.00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1,362.63 万元，项目支出 15,796.37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支出 16,98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8.49 万元，项目支出 15,699.97 万元。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突出一体联动，智慧城市统筹管理形成新格局

一是构建全链条的统筹集约建设模式；二是形成一体化规划标准管理体系；三是完善一盘棋的智慧城市推进机制。

(二) 强化融合创新，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实现新突破

一是深化归集治理，数据资源“总枢纽”全面夯实；二是突破关键卡点，数字赋能“智慧城”加速实现；三是推进有序开放，创新应用“驱动器”成效显著。

(三) 以数强基，核心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建强

一是建优建强共性基础设施。升级“城市超级大脑”，支撑 109 家单位 520 个应用，累计调用达 154 亿次。二是提升政务云服务水平。为全市 67 家单位、428 个系统提供云资源服务。

(四) 以数优政，政务服务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办事服务平台和终端不断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新推出超 100 项高频政务事项“全程网办”工作经验在全省推介。二是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已实现 25 类电子证明在线开具、27 类电子证照掌上亮证，实现 5,088 个政务服务事项“减证办”“免证办”，累计调用达 6,353 万次。

(五) 以数惠民，重点领域智慧应用不断优化

一是创新推进数据应用。“长沙公交”APP在湖南省首创乘车码与健康码、场所码“三码合一”，方便群众出行。二是探索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市数据开放平台已接入27个部门的290项开放数据目录，汇聚1亿多条数据。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项目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1.个别项目重复建设，使用期短。长沙市大数据防疫协同核查平台项目2022年3月17日上线使用，2022年7月14日停用，启用市卫健委“防疫通”。

2.云资源利用率低。市大数据中心2022年统计显示CPU使用率平均值为6.40%，仅对部分调整进行优化调整。

3.个别应用系统可用性有待提高，合同关键条款审核需加强。2022年4月4日“我的长沙”中断时长达313分钟。政务云二期服务合同“云平台整体服务可用率不低于99.9%”，与政务云一期“云平台各应用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95%，即单个应用失效时间之和不超过262.8分钟”，可用性明显降低。

4.部分平台使用率较低。“我的长沙”平均月活率为16.46%（目标20%）。2022年度居民通过“健康长沙”统一便民服务平台网上预约挂号累计1,460人，累计门诊缴费约9万元。

(二) 项目管理不到位，项目进度滞后

1.部分项目进度滞后。一是城市超级大脑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终验，截至现场评价日未完成整体验收。二是

“雪亮工程”计划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 2 万个摄像头建设，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 18,162 个。

2.项目验收书意见签署欠规范。市数据资源局对长沙市城域物联感知体系研究课题的分项验收结果未填写，数字产业发展研究课题分项验收结果填写为“已验收”，意见签署欠规范。

3.项目运维工作有待加强。智慧城市系统融合平台打造“一屏观长沙”的城市运行全景图，现场演示发现公交等模块数据不能实时更新。

(三) 合同签订履行不到位

1.城市超级大脑的子项采购价格调整依据不足。数据大脑平台子项超出《城市超级大脑建设项目控制价的评审报告》规定采购控制价 2,278.6 万元，2020 年 4 月又签订补充协议调低 2,291.43 万元，并调高其它子项。

2.合同约定服务事项预设不精准。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管理第三方服务部分子项未完成合同工作量，其中密码测评方案评估服务等工作未开展。

3.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2022 年 7 月 19 日财政拨付市大数据中心 638.28 万元，当日提出报账单、8 月 15 日签批并次日支付。不符合合同“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日内支付”规定。

(四) 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1.未建立统筹集约项目的实施细则。针对如何统筹项目建设、数据运营及系统运维，市数据资源局及数智科技公司未出

台详细实施细则。

2.未建立云资源优化调整实施细则。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才出台《长沙政务云资源优化调整方案》。

3.部分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发行。市数据资源局印发《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现场评价日未更新发行。

(五) 资产及政府采购管理需加强

1.代建项目形成资产权属不清。市大数据中心代建的信息化项目验收后未及时移交相关委办局，如智慧党建软件系统。

2.未做到年度内资产清查及“一物一卡”管理。2022 年度市大数据中心未组织资产清查盘点。大部分终端接入设备等类别资产套嵌在其他设备内部，未对应张贴资产标签。

3.政府采购略超预算。市数据资源局政府采购全年预算 521.88 万元，实际支出 52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4%。

(六) 预算执行率低、调整大

1.预算编制不精准。市数据资源局全年预算 1,935.51 万元，决算支出 1,540.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59%。

2.预算调整较大。市数据资源局年初批复预算 1,248.17 万元，全年预算 1,935.51 万元，预算调整率 55.07%。市大数据中心年初批复预算 11,792.20 万元，全年预算 17,159.00 万元，预算调整率 45.51%。

(七) 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市数据资源局业务经费项目效益指标均未设置，市大数据中心年中预留和追加预算项目如长沙政务云二期服务采购项目（云服务部分）绩效目标均未设置。

五、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及运维监管

前期调研时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避免重复建设。重点关注项目运维中资源利用情况，及时督促受托方提交资源利用情况报告，协调相关单位实施调整优化。

（二）抓实项目管理，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1.定期项目监控进度，及时预警。定期监控、核实项目阶段性成果，对进度异常项目发出预警，督促采取有效措施。

2.认真履行验收职责。验收时仔细核查每一项成果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认真签批验收结论性意见。

（三）加强合同审核，监控履约到位

规范合同审批签订程序，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控制价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款项；年初认真调研摸底项目，设定合理工作量，避免约定工作全年未开展。

（四）建立健全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学习先进管理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新型统筹集约、云资源等项目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年度内资产清查和“一物一卡”管理规定。针对代建项目资产明确权属划定，厘清资产管理责任，做好移交工作。

（五）加强沟通，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

编制预算时加强与各业务处室沟通，深入分析及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科学编制预算。

（六）加强绩效管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梳理、分析和提炼核心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年度施工、重大投资等计划进度进行细化量化，并使其发挥指导性作用。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市数据资源局 2022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市数据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75 分，市大数据中心评价得分 84.50 分，绩效评价均为“良”。